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审议《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2017年前三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瑞华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刘放来

2017 年 10 月 28 日